附件2

**承 诺 函**

致：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决定参加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加工厂及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期）消防水罐采购竞价比选。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过程中获知的贵司相关资料，仅限于本次参选所用，不会用于任何与本次项目无关的用途。

三、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没有违约情况，没有项目质量问题。向贵司提供的比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如承诺不实，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投标人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